

2018知识产权法官论坛

报告

增进司法系统跨国对话

2018 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

促进司法系统跨国对话

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是为响应成员国就法官之间展开对话的要求而设立的，致力于促进和支持司法界能够更好地应对知识产权案件中越来越多的新问题所带来的挑战。论坛旨在搭建一个平台，就各国司法机构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流信息和做法，同时还承认，在不同的国家法律和经济框架内可以有不同的司法结构。

首届论坛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部日内瓦举行。

计划和安排

本届论坛由十次全体会议组成，与会人员积极参加会议，并探讨了下列专题：

- 司法机构在知识产权法制定过程中的作用和跨国对话的价值；
- 关于专利、商标和版权领域新出现的问题的单独会议；
- 知识产权法庭或司法机构的专门化
- 在线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救济办法；
- 救济办法中的司法裁量权；
- 司法能力建设；以及
- 司法机构在评估知识产权的公共利益考量时的作用。

会议所采取的形式旨在最大限度地推动四名小组发言人、主持人和与会人员之间的对话，为场外继续讨论和建立联系创造机会。

来自下列国家的 33 名法官以主持人或小组发言人的身份参加了会议：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印度、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墨西哥、荷兰、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南非、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为鼓励司法同行之间展开开放式对话，论坛仅限于司法系统成员参加，并在适用情况下，仅限于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争端裁决的准司法机构成员参加。共有来自 64 个国家的 119 名法官参加了论坛。

论坛采用查塔姆大厦规则。与会人员可以自由使用论坛讨论过程中所交流的信息，但不得透露发言人的身份或所属机构，也不得透露任何其他与会人员身份或所属机构。发言人以个人身份发言，表达的是各自的观点和见解，并不一定表达产权组织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和见解。

论坛提供六种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同声传译。

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

论坛筹备工作在下列法官组成的顾问委员会的指导和引导下进行：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前法官安娜贝勒·本内特（主席），澳大利亚悉尼；培训及司法研究所所长穆罕默德·马哈茂德·卡迈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法官科林·比尔斯，联合王国伦敦；上诉法

院法官埃德加多·马特奥·埃特林·瓜佐，乌拉圭蒙得维的亚；联邦法院法官克劳斯·格拉宾斯基，德国卡尔斯鲁厄；最高上诉法院前副院长路易斯·哈姆斯，南非布隆方丹；大田高等法院法官奇佑鐘，大韩民国；最高法院前法官玛丽-弗朗索瓦丝·马雷，法国巴黎；地方法院主审法官玛丽亚·罗伊娜·莫德斯托-圣佩德罗，菲律宾马尼拉；雅温得埃库努一审法院院长马克斯·兰伯特·恩德玛·厄隆格，喀麦隆；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巡回法官凯瑟琳·奥马利，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新德里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主席、德里高等法院前法官曼莫汉·辛格，印度新德里；知识产权高等法院前院长清水節，日本东京；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大法官陶凯元，中国北京；商事上诉法院法官韦斯娜·托多罗维奇，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

论坛总结

致欢迎辞

产权组织法律顾问弗里茨·邦特库先生致论坛开幕辞。邦特库先生认可与会人员的组成丰富多样，既有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身经百战的法官，也有在知识产权诉讼方面初出茅庐的法官。邦特库先生注意到，若干与会法官通过加强法院行政管理系统，亦或是通过促进对法官同行的继续教育，正在积极参与加强本国司法机构的工作。

邦特库先生介绍了产权组织针对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所采取的新方法，该方法将产权组织长期开展的司法能力建设活动和与各国司法机构进行接触所使用的更广泛、更系统化的方法结合起来。他解释说，该方法包括每年组织一次全球论坛，让法官有机会就知识产权法的拟定和适用以及不断变化的司法职能交流有益做法，并建立“国际司法同侪网络”。邦特库先生还指出，产权组织正在努力构建开放和免费的全球在线信息资源，供人查阅知识产权司法判决。

邦特库先生最后强调，论坛的目的是让与会法官受益于围绕世界各地不断发展的法理学和司法系统所分享的知识 and 观点，但他强调指出，各国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司法办法将取决于其具体国情，包括各自的法律传统、经济情况和政策优先事项。

总干事的特别致辞

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介绍了当前国际知识产权的格局以及产权组织所发挥的作用。他指出过去十年呈现出的三大长期趋势：第一，全世界对知识产权的需求日益增加，其增长速度超过了世界经济的增长；第二，知识产权的地理分布发生了转变，2017年，超过60%的知识产权申请来自亚洲，这与亚洲的人口和经济趋势及其他技术生产指标相一致；第三，知识产权变得日益复杂，因为它是社会变革的根本动因。产生知识产权方面义务的国家、诸边和多边架构十分复杂，除此之外，根本问题在于知识产权客体本身也很复杂。

总干事概述了产权组织的工作，特别是在全球知识产权制度、能力建设、维护连接世界各地知识产权局的技术基础设施以及管理26项多边条约方面的工作。总干事注意到目前在整个多边体系中准则制定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并指出新准则制定的步伐缓慢与全球化导致的制定国际准则的迫切需要之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由于全世界各个社会和经济体都在进行技术转型，国际社会将需要解决已经出现的重大问题。

总干事将司法机构视为未来国际框架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该框架将负责管理世界经济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由于经济活动的全球化，许多国家都面临着新的知识产权问题。与此同时，立法机构无法跟上技术转型的快速脚步，因此在应对这些新问题时存在政策滞后。这意味着，司法机构将会最先遇到在立法政策上尚未给出回应的问题，某些地方的司法机构已经遇到了这些问题。

在此背景下，总干事认为，产权组织可以作为信息和经验交流的论坛发挥作用，这项职能对于全球化与文化、政治和社会多样化并存的世界来说十分重要。此外，产权组织还可以与各国法院开展合作，收集有关世界各地司法系统差异的实证数据，以增进所有人对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状况的认识。所收集的数据将包括这些差异在知识产权政策、知识产权案件数量以及知识产权申请与在法院解决争端之间的关系等方面的体现。

总干事感谢各位法官对产权组织新司法工作的积极响应，并表示相信，通过合作，产权组织与各国司法机构将会共同支持知识产权的司法行政管理。

主旨发言：陶凯元，大法官，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大法官作了主旨发言，分享了中国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的经验。陶大法官介绍了中国在过去 30 年来为建立功能强大的知识产权制度而进行的改革，其中包括加入了重要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颁布了多项知识产权法律和特别条例，并根据国情建立了“二元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在回顾中国崛起成为全球知识产权和技术领先国的过程中，陶大法官介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是中国鼓励创新、保障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国家战略的核心原则。陶大法官强调，高度重视并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的“顶层设计”，是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事业在较短时间内取得历史性成就的主要经验之一。

陶大法官介绍了中国最近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一些动态，其中包括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7 年发布的《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2016—2020）》，确定了增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目标和措施，包括知识产权法院体系、证据规则、损害赔偿以及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以及开展特别程序法研究。最高人民法院在不断发展和完善既有的 3 家知识产权法院和 19 家知识产权法庭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最高人民法院将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建设，统一审理全国范围内专利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上诉案件，以期提高争端裁决的质量、效率和一致性。正在采取其他措施来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其中包括加强对从事知识产权审判的 3000 多名法官的培训以及不断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

陶大法官指出，鉴于知识产权在全球经济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知识产权争端数量持续攀升并不出人意料，她还分享了一组数据，2017 年，中国法院新收一审知识产权案件大幅攀升，总计超过 213,000 件，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最多的国家。与此同时，中国法院审理的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也不断增加，反映出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程度也在不断提高。

陶大法官回顾了最高人民法院和产权组织于 2018 年 8 月成功合作举办的首届知识产权司法审判高级研修班（“大师班”），并认为，当前科学技术发展带来的挑战是所有司法系统共同面临的问题，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国际交流和合作。第四次工业革命正在给知识的创造、传播和利用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出诸多新课题，因此开展国际交流和合作将尤为重要。国际环境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将进一步加剧这些挑战。

陶大法官指出，中国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就，积累了很多宝贵经验，同时，也还有很大亟待改善和提高的空间。她认为，具有全球思维在未来的发展中十分必要，需要通过国际交流和合作，与世界各国相互学习和借鉴，以进一步推动国内外知识产权审判发展。参与国际知识产权事务将有效推进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的现代化，共同开创知识产权保护事业的美好未来。

第 1 部分：司法机构在知识产权法制定过程中的作用和跨国对话的价值

本部分讨论了司法同行之间的对话在准备应对新的实际情况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挑战方面的价值，例如：涉及非针对具体国家的知识产权争端的跨国性质；与新技术有关的争端；在适用和解决立法起草人员未设想到的新技术方面，法定条款的差距和制定法规方面的困难。

小组发言人评论了向其他司法管辖区学习的价值，同时也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交流了各自司法管辖区所面临的挑战。会上还讨论了可能与国际法理学相关的方法。有发言人指出，只需了解其他司法管辖区所采用的推理，而无需采用或适用这些推理，便可加强法官自己的分析和决策。事实上，了解各国针对问题所采取的不同做法可以帮助法官形成自己的看法，其方式适用于本国司法管辖区，可能会与外国判决有所差异。

法官们在判决书中引用外国判决时，采用了不同的做法。涉及先进技术的争端，或在不同国家涉及同一技术和同一诉讼当事人的并行诉讼，都是法官更有可能提及外国判决的情况。小组发言人还讨论了如果当事各方没有提出外国判决，法官是否可以援引或者使用这些判决，并指出了各自所代表的司法管辖区之间的不同做法。此外，还讨论了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在内的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作用，以及在本国裁决中可能提及这些条约的情况。

在认识到学习和使用外国判决的价值后，小组发言人强调了有必要了解外国司法管辖区的经验与本国司法管辖区有何关联并如何加以适用。小组发言人强调，法官在借鉴外国判决时应当足够了解适用的外国法律，以便确定这些法律是否具有可比性；同样，他们还应了解所援引的外国判决的情况和背景，以及所处理争端的当地具体情况。

最后，与会人员注意到，各方普遍希望建立一个包含世界各地司法管辖区知识产权判决的数据库，以解决在获取外国判决方面的困难。与会人员还指出了在这方面存在的挑战，包括各国如何选择主要的或有说服力的判决，以及在阅读外国判决时随之而来的语言问题。不过，有了案件摘要，即使可能是英文，需要先行翻译，至少也能证明存在人们可以查阅的判决。

第 2 部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领域的工作

本部分概述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领域的工作。本部分回顾，在 2017 年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总干事宣布了一项新的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组织方法，以回应成员国与各国司法机构接触和参与各国司法机构的日益增长的要求。尽管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属于国内法管辖范畴，但成员国认为，越来越需要就共同挑战交流信息和经验，并加强能力建设支助。产权组织为满足这一需要所采取的应对措施以产权组织法官顾问委员会为指导，该委员会的 15 名成员来自广泛的地域和技术背景，并以个人身份任职两年。

小组发言人介绍了新成立的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的工作，以及 WIPO 学院、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和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的长期工作。产权组织各部门共同提供了与司法机构有关的一系列广泛活动，包括：技术能力建设计划、促进跨国司法对话的论坛、远程学习课程、支持设立继续司法教育计划、与法院相关问题的资源指南，如法院外争端解决法、支持就执行机制和救济办法等专题交流国家经验的比较研究，以及获取司法系统和司法判决的相关信息，包括一系列新的知识产权执法案例汇编。

第 3 部分：专利领域的新兴问题

本部分从四个问题的角度讨论了专利法的新兴趋势：新兴技术（特别是区块链）的可专利性、通过“显而易见性测试”判断创造性、等同原则，以及监管审批例外。

首先，该部分讨论了新兴技术，特别是区块链技术，从而探讨了可专利性的范围。与会人员指出，在一些司法管辖区，部分法院已经出现了与区块链相关的案件，因此，在这些司法管辖区开展了解区块链的司法培训将很有价值。在讨论到法院迄今采取了哪些方式处理区块链问题时，有人把

这一问题与其他目前更为牢固确立的法律问题，如商业方法的可专利性联系起来，并注意到不同国家对此问题采取的不同方法。与会人员承认，在涉及高度技术性概念的案件中，评价可专利性是一项挑战。他们还提到了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可能具有公共利益。

在可专利性的创造性要求这一专题上，与会人员探讨了法官在进行评估时面临的一些挑战，例如：在超出法官专业知识之外的领域，难以对技术专家的证据作出解释和权衡，无论该专家是由当事人还是由法院选择的；如何适当确定本领域的技术人员；以及事后偏见，特别是当技术水平在接受评估时比提出专利申请时更为先进的情况下。有人提出法官的职责在于适用法律标准而不是科学标准。与会人员分享了各国在制定法律测试以评估显而易见性方面的不同经验。设立“显而易见性测试”的好处之一是，它要求对如何判断创造性进行明确的司法推理，这有助于鼓励司法机构和专利权人提高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

在谈到侵权问题时，该小组详细讨论了各国在审议不属于专利权利要求的字面范围、但将权利要求的要素替换为等同要素的产品侵权时所采取的等同原则的不同做法。小组发言人概述了促使一些司法管辖区采用该原则的政策原因，以及所使用的不同测试。有人指出，不同国家的法院制定的要求之间有一些相似之处。除进行法律分析之外，还讨论了特定司法管辖区专利侵权过程中的实际特点所导致的可能出现的挑战，例如，从专利授予到侵权行为会经历相当长的时间、不断发展的技术的影响，以及在申请过程中修改专利申请造成的影响。

最后，本部分探讨了有关监管审查或“Bolar 例外”的公共政策考量。小组发言人回顾了“Bolar 例外”的基本专利制度原则。这些原则旨在平衡专利权与公共利益，确保授予专利权人的垄断是有时限的，并在专利期满后允许仿制药在市场上进行竞争。讨论中分享了一些国家法院在裁决涉及仿制药产品以及在国家管辖范围外生产、出口或储存仿制药产品的案件时采取的不同做法实例。在仿制药产品即将销售或正在销售的情况下，以及在财务风险可能非常高的情况下，法院可能会收到禁令申请。有人提问法院在颁布药品强制许可时考虑哪些条件/标准，也有人提问公共利益考量在这一分析中发挥什么作用。

在回答如何确定本领域技术人员的问题时，提及了产权组织在产权组织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主持下编写的一份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涉及不同法律框架和国家判例法中所理解的创造性，特别是以下三个要素：(i) 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定义；(ii) 用于判断创造性的方法；(iii) 创造性水平（显而易见性）。

第 4 部分：商标领域的新兴问题

本部分首先讨论了非传统商标的保护问题，调查了不同司法管辖区针对这一保护的不同法律框架，以及商标所有人在寻求这一保护方面遇到的挑战。小组发言人分享了在其各自司法管辖区内声音商标、颜色商标、位置商标、动作商标和嗅觉商标等非传统商标得到保护的实例，包括这些商标的保护标准是否与传统商标有所不同，以及非传统商标在注册时的表现方式。

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内，有受保护资格的商标种类差异很大。与会人员在《TRIPS 协定》第 15 条中找到了一致之处，该条并未将标记排除在受保护范围之外，只要一个企业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能够与其他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区别开来即可。讨论中提出了考虑独特性要素的不同方法，有些司法管辖区要求商标具有固有独特性，而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商标可以通过使用获得独特性。与会人员还讨论了具有主观性质的独特性的实例，这些例子会给已经具有独特性的证据提供产生影响。

此外，对各国立场的调查显示，一些地理区域的立法存在共同之处。在某些情况下，商标不仅在国家一级，而且在区域一级也会得到保护。与会人员提出了在区域一级授予保护所产生的一些实际影响，例如，为证明在多个国家司法管辖区已经获得的独特性而进行的适应测试，以及授予禁令等跨境救济措施。

讨论还探讨了公共利益考量如何与商标保护产生相互作用，并举例说明了公共利益作为驳回商标注册理由的不同方式。同样，与会人员还讨论了不同司法管辖区如何处理被认为是妨碍或违反公共秩序的商标。

除法律分析之外，与会人员还交流了一些确定非传统商标实际挑战方面的经验，涉及在商标方面具有不同程度经验的各司法管辖区。在商标法尚处于初期阶段的一些司法管辖区，在商标注册部门对非传统商标进行实质性评估的经验或技术能力有限的情况下，适当的做法是减少对其提供保护的商标数量。

最后，一些法官指出，商标注册成本低，再加上其提供的保护期限长，可能会促使企业寻求对非传统商标进行商标保护，而在某些情况下，更适合的做法可能是在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下对其进行保护。在这方面，他们强调需要将知识产权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并强调了要将每一类知识产权融入整个体系。

第 5 部分：知识产权法庭或司法机构的专门化

本部分讨论了旨在提高知识产权审判的效率、效力和可获得性，并与各国知识产权争端特点和法律传统相一致的法院结构。小组发言人分享了在本国司法职能中专设知识产权部分的做法，涵盖了一系列结构的利弊，这些结构包括：未专设知识产权分庭的普通法院、有专门知识产权法官或知识产权分庭的普通法院、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以及执行准司法职能的行政实体。

一些拥有长期普通法院传统的国家已转向准专门化，通过设立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的知识产权判决进行审查，以解决复杂而严苛的知识产权争端。这一做法主要是为了实现一致性。其他发言人分享了开展试点项目以确定设立准专门专利审判法官能否提高效率的经验，初步结果表明，将知识产权案件集中分配给指定法官的主要好处是能够提高受理上诉的速度，而非降低上诉的撤诉率。

在其他国家，少数指定法院拥有裁决民事知识产权事项的专属管辖权，这使得这些法院的法官能够获得必要的知识产权知识，更迅速统一地做出裁决，包括临时措施。

此外，发言人还介绍了知识产权法院中统一制或二元制的不同做法。在统一制下，侵权和无效诉讼由同一法院在同一诉讼程序中处理，而在二元制中，侵权和无效诉讼将在不同的法院分别审理。

发言人分享了为解决技术或科学事项而采用的各种制度，其中包括：法律上具备资格并拥有技术背景的法官、技术上具备资格的法官、司法技术顾问、法院专家，以及当事方专家。对各个问题进行了辩论，特别是关于将法官的审判职责委托给技术专家的潜在风险。

一些发言人介绍了制定知识产权专门程序规则的价值，这些规则可能包括不同的要素，如技术法官、技术专家、缩短时间以加快程序、在线审判，以及通过和解和调解促进当事人达成和解。

一般而言，一致性、时间效益、成本效益以及知识产权特别程序规则被认为是知识产权专门法院或法官的优势。另一方面，发言人还注意到专门化存在的不足，包括：导致专门法官“视野狭窄”的风险、精英主义做法或缺乏独立审判、在知识产权客体的广泛范围内，难以在所有领域实现专业

化、与指定知识产权法院距离较远的当事方到达该法院的问题、对资源问题的关切，以及诉诸司法的费用可能会增加。

该小组还承认刑事法院在知识产权审判中的重要性，以及处理知识产权争端的区域法院的出现及随之而来的挑战。此外，讨论还提出了和解、调解和仲裁等法院外争端解决法（ADR）的价值，特别是在涉及国际、保密或情感问题的争端中，或者在当事方倾向于采用通过诉讼无法实现商业解决方案时。有人指出，法官可能会发挥“案件管理人”的作用，以促进冲突解决，或在法院和法院外争端解决法之间建立联系。小组发言人还指出，为使法官为知识产权争端的特殊性方面做好准备，必须继续开展知识产权方面的司法教育。

本部分强调指出，司法结构中知识产权专门化的程度取决于各国的具体情况，包括该国的法律传统、知识产权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战略和预算优先事项，以及知识产权案件的数量和复杂程度。

第 6 部分：版权领域的新兴问题

本部分指出鉴于与音乐和书籍等创意作品的互动，版权问题触及到每位社会成员的生活，重点讨论了不同国家解决数字版权领域一些新兴问题的不同方法，以及对版权豁免的合理使用。

本小组注意到，许多国家仍在就将知识产权保护保持在最佳水平以促进创新这一问题开展讨论。其中一个争议领域涉及对高科技产业创新的版权保护。本小组通过最近的一个争端实例探讨了这一问题，该争端涉及用于软件开发的编程语言是否受版权保护，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受版权保护。一些法院分享了在评估可受版权保护和合理使用的辩护要素时的考虑事项，以及平衡两者的方式。

这场广泛的讨论还涉及到版权法在数字领域遭遇挑战的无数种其他情况。例如，由于音乐流媒体平台等数字平台的迅速兴起，一些司法管辖区早期规范数字文件共享的立法尝试很快就已经过时。讨论提出了法院如何处理法律中某些不适用于提交至它们解决的争端方面的问题。有人指出，《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¹为国家执行方面提供了灵活性。实例之一是在立法框架内为审议和批准技术保护措施（TPM）的例外情况而作出的规定。

与会人员就版权法的基本定义及其限制和例外是否继续适用于数字领域，或者是否需要对其进行扩充或修订以保护互联网上的受版权保护作品，发表了不同观点。这些方面的立场在不同的法律传统中可能有所不同，特别是在版权制度之间有所不同。一些法官分享了通过解释现有立法，为新问题寻找解决方案的经验，例如，与 3D 打印技术制作的作品有关的问题，或数字版本私人复制的例外适用问题。与会人员还就各国对人工智能制作作品的保护问题所采取的不同做法交流了信息，并注意到不同司法管辖区的适用立法框架和司法方法有很大差异。

该小组还分享了在各自司法管辖区内，考虑对侵犯版权案件采取的救济措施的实例，包括网站拦截、销毁网页内容以及暂停使用或查封域名。与会人员提供了一些已在多个司法管辖区提起诉讼的案例。在线侵权行为具有跨国特点，例如，侵权网站能够轻易转移到其他司法管辖区、或服务器位置位于不同的国家，或网站在不同国家的管理，都对保护版权司法判决的执行提出了挑战。同时，在一些情况下，法院已确认其有权对具有域外联系的在线侵权行为作出裁决。

讨论中出现了一些普遍趋势。在介绍本国做法时，小组发言人回顾了本国法院在依据本国法律作出裁决的过程中，如何看待外国法律来源和判例的问题。最后，小组发言人指出，讨论的许多新兴问题都回到了版权这一最基本的问题上：作为作者或创造者意味着什么？许多法律制度通过与创

¹ 《产权组织互联网条约》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造性和原创性、在多大程度上需要版权和相关权及其意义的相关案件，自行对这些问题进行排列。当被问及他们认为未来几年最紧迫的版权问题，小组发言人不仅提到了人工智能，而且更直接地提到了随着技术的快速发展，创造者利益和版权制度之间的平衡。

第 7 部分：在线知识产权侵权救济办法

本部分介绍了各国对数字环境中侵犯知识产权所产生的赔偿责任问题和救济办法采取的不同办法。基于前一小组就版权领域新兴问题所分享的经验，本部分讨论主要围绕侵犯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展开，例如通过文件共享对等网络或网络服务提供者（OSP）侵权。讨论的所有专题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如何在版权所有人的权利与用户权利和公共利益之间达成平衡。

通过背景介绍，小组发言人阐述了技术进步，以及人与人之间、人与机器之间互动的不断变化的性质如何创造了新的潜在可受版权保护内容和新的侵权行为。例如，其中包括软件、数据库和人工智能等数字客体的保护；为应对数字复制方法的变化，对“私人复制”例外情况所作的修订；以及制定网站拦截令，以应对各种具有挑战性的情况。有发言人指出，对法官来说，数字环境的复杂程度更高，因为这些问题不但属于新兴事物，还在不断演变，而且往往没有以往案件可以参考。一些法官指出，他们案件引起的关注有时甚至能促进引入新法律或者修订已有法律的立法工作。

关于在线侵权的赔偿责任问题，小组发言人概述了主要流媒体平台或电子商务网站等网络服务提供商享有的豁免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发言人介绍了用于处理在线侵权版权的不同制度，包括“通知与移除”制度、“通知与通知”制度或其他类似制度。一些国家采用了一系列渐进式的回应措施。此外，一些司法管辖区允许因网络服务提供者行为而承担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例如，在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其移除侵权货物链接的义务的情况下，或者在视商业活动的规模而定的情况下。一些司法管辖区研究了其他国家立法框架的影响，以便就适合本国国情的监管方案作出决定。

此外，他们还探讨了各种机制，例如当发生匿名侵权行为时，可能需要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确定涉嫌侵权人的信息，以便于执法。在网络服务提供者没有移除义务的司法管辖区，此类信息权所发挥的作用可能更为重要。若干司法管辖区会发布要求提供信息的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而在其他管辖区，也可提起刑事诉讼。与会人员讨论了关于信息权的某些方面是否存在争议，例如行政机构（而非法院）是否有权作出影响个人信息的命令；或者这一救济措施如何与隐私权相互作用。

最后，讨论了网站拦截令相关的考虑事项，包括所需的措施、确保其效力的方法以及平衡言论自由的考量。

第 8 部分：救济办法中的司法裁量权

本部分讨论了初步禁令、最后禁令和其他救济办法的司法裁量权办法，同时注意到各国做法的不同之处。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的法定条例或法院规则中发现初步禁令中存在司法裁量权。而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法院在审议初步禁令时所采用的原则完全采用法官制定的判例法。一些国家规定了法定测试标准，但没有对司法裁量权作出规定；因而，当满足法定测试标准时，即颁布初步禁令。这类法定要求的实例包括：案情实质或者初步证明的案件可能胜诉、存在无法救济或不易救济的损害，以及相称性或便利平衡。与会人员注意到，即使在认为法院有充分自由裁量权批准或拒绝将禁令作为衡平法救济的国家，在实践中，它们行使自由裁量权时考虑的因素通常与不提供自由裁量权的国家的法定测试所要求因素非常相似。

与会人员还就在确立侵犯有效知识产权的案件中，法院下达最后禁令的司法裁量权（如有）的范围提出了不同的意见。讨论了强制许可可能代替禁令的情况，有人指出，这些情况主要涉及考虑公共利益案件。

本部分还讨论了其他领域的司法裁量权，例如，对损害赔偿（包括精神损害赔偿和惩罚性损害赔偿）的裁决和量化、安全令、为当事方提交材料或采取其他行动设定最后期限、确定可能滥用权利的情况，或推迟禁令的生效，以便被告有足够的时间进行专利规避设计或重新调整。有人指出，一些国家的法院可行使自由裁量权，命令败诉方在指定网站或媒体机构公布判决；小组发言人就此类命令对言论自由的影响交流了意见。与会人员还对在采取专门措施以环境友好的方式销毁知识产权侵权商品时行使的司法裁量权表示认可。

讨论过程中注意到行使自由裁量权必然会形成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做法，进而探讨了司法裁量权与其他概念之间的相互作用，这些概念包括从便利平衡到相称性、公共利益考量、判决的多因素执行和可预测性等多个方面。

第9部分：司法能力建设

本部分讨论了司法教育和能力建设问题。所讨论的司法教育的基本要素之一是：必须在确定培训需求的审议进程的基础上，而非为回应特殊要求，制定司法课程；在适用的资源范围内有效提供知识；以及知识产权裁决数据库或其他参考点在促进知识的收集和共享方面的价值。有人指出，基于普遍认可的成人教育原则，司法教育应以清晰明确的课程为基础，并应涉及知识、技能（如沟通或案件管理）和特征。

在知识方面，小组发言人强调，法官不仅要了解知识产权的法律框架，还要了解产生知识产权争端的社会和经济背景，包括知识产权在国家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以及知识产权侵权商品对公共卫生、安全和税收的影响。

小组发言人还探讨了关于法官利用争端技术专家知识的技能方面的培训。这类培训所产生的问题包括，不仅要认识适用的程序规则，而且还要了解过度依赖技术专家和其他来源所引起的道德考量。

该小组介绍了一些国家最近在便利获取知识产权相关司法信息方面的经验。其中包括开发囊括地方知识产权法律的知识产权培训工具包、建立从事知识产权工作或关注知识产权问题的法官在线社区，以及设立线上和线下论坛，通过这些论坛交流国内外判决或学术文章，并交流意见。小组还建议，鉴于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官面临着许多共同挑战，可将这类本地社区扩大到国际一级，同时注意相关法律和司法制度之间的差异。

小组发言人还讨论了在司法教育中采用适当教学方法的重要性，这反映出法官作为特殊学习者的现实。发言人讨论了教学方法的关键要素，其中包括“培训师培训模式”和参与式对话方法，各方普遍认为这些方法比讲座式学习更为有效。有人指出，设立学前和学后基线对于评价培训方案的有效性以及评估是否实现知识增长的目标都很重要。

讨论提出了一个观点，即司法机构并不是在知识真空中运作的。与会人员提到，必须理解包括知识产权局在内的多部门机构在知识产权执法过程中的工作，还应当了解，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做法在增长法官知识和探索可能相关并适用于当地法院的方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同样，一些法官建议，产权组织可以在促进司法交流方面发挥作用，允许各国法官访问其他法院，并向同行学习。

第 10 部分：司法机构在评估知识产权方面的公益考量时的作用

本部分在前几部分关于公共利益的讨论基础上加以扩充，例如商标在保护公众免受误导方面的作用（第 4 部分）；合理使用原则在版权法中的应用（第 6 部分）；以及在给予救济方面的公共利益考量（第 8 部分）。

小组发言人讨论了公共利益因素，这些因素都是根据普通法原则规定或发展出来的。在界定公共利益方面的做法多种多样，一些国家对公共利益的界定很宽泛，包含了环境、公共卫生、安全和国家安全方面的利益，另一些国家对公共利益的界定很狭窄，而还有一些国家仍然未作任何界定。与会人员还就法官考虑公共利益的方式、知识产权发挥作用的领域，以及法官在作出裁决时是否有自由裁量权或是否有义务权衡公共利益考量等方面交流了各自的经验。例如，该小组讨论了在侵权诉讼中，法院在决定是否颁布禁令时，如何对作为辩护提出的公共利益论点加以权衡，以及如何在此类案件中衡量可信或有意义的辩护。

在商标领域，小组发言人讨论了因公共利益而不予注册的情况、法官有权在商标未被使用的情况下提供救济（例如从注册簿中删除），以及商标法与不正当竞争法的交集。

在专利领域，讨论了公共利益考量在授予强制许可方面的作用。与会人员指出，强制许可一般仅限于满足某些要求的特殊情况，例如，申请许可的当事方寻求以合理的条件针对许可进行谈判，且颁发强制许可符合公共利益，或者强制许可是针对市场上不存在类似替代产品的治疗严重疾病的药品提出的。与会人员分享了与颁发强制许可相关的不同国家司法结构的实例。其中包括由同一法院判决强制许可申请和侵权诉讼的司法结构，也有这两个问题在不同法庭上判决的结构；小组发言人还探讨了不同诉讼在这类结构中相互影响的程度。

专利案件中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情况还包括，法院行使推迟强制执行的自由裁量权，以便留出时间开发专利规避设计或替代产品，或分散库存。这类决定并不常见，通常涉及对复杂的多部件产品的一小部分侵权的情况，因此最好的做法是，避免迫使整个产品退出市场。小组发言人进一步指出，法院也可能因为竞争法方面的考量就标准必要专利颁发强制许可。最后，在一些司法管辖区，基于公共利益考量，可能会对被视为不道德发明的可专利性进行界限调查。

本部分还提出了在区域范围内处理公共利益或公共秩序考量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例如，以公共秩序为由宣布一项受区域保护的知识产权失效只适用于颁布该失效令的国家，而该权利在该区域的其他国家依然有效。

小组发言人指出，《TRIPS 协定》等国际知识产权条约有意为各国提供灵活性，使其能够为满足本国需求考虑到本国的公共利益，特别是在卫生和药品获取等公共利益方面。有人认为，这个问题归根结底可以设想为，在一个健全的知识产权制度中，是否存在一种可确定的公共利益，其重要性超过了其他公共利益。

关于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

产权组织司法研究所和产权组织其他相关部门密切合作，根据各成员国的国家法律传统以及经济和社会情况，为高效率和有成效的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管理提供支持。

有关产权组织与司法机构相关的工作的更多信息，请访问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about-ip/zh/judiciarie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